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1-2#、7-10#、  
S1、S6-S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徐宝江

填表人：陈静薇

建设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0-85508118

传真：/

邮编：51000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21楼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质量控制	24
表六 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244号）；

附件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3：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S1、S6-S7）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4：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S1、S6-S7）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5：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S1、S6-S7）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202937）；

附件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1-2#、7-10#、S1、S6-S7）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开发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东经 113°33'12", 北纬 23°12'58")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5000	环保投资	180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p> <p>11、《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2、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0月；</p> <p>13、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244号）；</p> <p>1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根据《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244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p> <p><b>1、环境质量标准</b></p> <p>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p> <p>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p> <p><b>2、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废水排放评价标准</p> <p>污水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p>

体详见表 1-1。

**表1-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mg/L)	500	300	—	400	100

**2、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SO<sub>2</sub>≤500mg/m<sup>3</sup>, NO<sub>x</sub>≤120mg/m<sup>3</sup>、颗粒物≤120mg/m<sup>3</sup>、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3、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东、西边界外 1 米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 南北边界外 1 米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具体详见表 1-2。

**表1-2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
2 类	≤60	≤50	项目南、北边界
4 类	≤70	≤55	项目东、西边界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夜≤70dB (A)、夜间≤55dB (A)。

**3、总量控制指标**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 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永和水质净化厂控制指标, 因此, 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②本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背景: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开发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东经 113°33'12"，北纬 23°12'58"）。

2016 年 10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244 号）。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度 32 层的住宅楼 3 栋，高度 31 层的住宅楼 7 栋，高度为 4 层的住宅楼 8 栋，高度为 3 层的幼儿园 1 栋，高度为 1 层的商业裙楼（含公建用房）4 栋（均不设餐饮），高度为 3 层的会所 1 栋（设餐饮），高度为 2 层的生鲜超市 1 栋，并配套建设综合管理用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信访维稳中心、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文化室、体育活动室、垃圾收集站（仅用作垃圾清运前的暂存点，不设垃圾压缩及分拣功能）、再生资源回收站、公厕、社区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和托老所（均不设餐饮）。设功率为 600kW 的备用发电机 1 台，不设中央空调、冷却塔和锅炉。

建设单位根据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的建设进度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自编 1-2#、7-10#、S1、S6-S7 栋，为首次验收。验收内容为：2 栋 32 层住宅楼（自编 1#、2#）、4 栋 31 层住宅楼（自编 7#-10#）、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自编 S1，不设压缩功能）、1 栋 1 层商业裙楼（自编 S6）、1 栋 2 层商业裙楼（自编 S7），另外设有 3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26665 平方米；配套设有社区服务站、文化室、物业管理、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信访维稳中心。设功率为 600kW 的备用发电机 1 台。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广州开发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项目东面隔 6 米为永和河，隔永和河为永和大道（距项目用地红线约 27 米）；南面隔 6 米为永和河，隔永和河为长岭居 YH-K2-1 地块居住小区和甘竹 110kV 变电站（距项目用地红线约 17 米）；西面临新丰路，隔新丰路为 YH-K2-1 地块居住小区和开元学校（距项目用地红线约 60 米）；北面为禾丰二路，隔禾丰二路为长岭居 YH-K2-3 地块居住小区（距项目用地红线约 40 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周边环境及现状情况见图 2-3，周边敏感点分布见图 2-4。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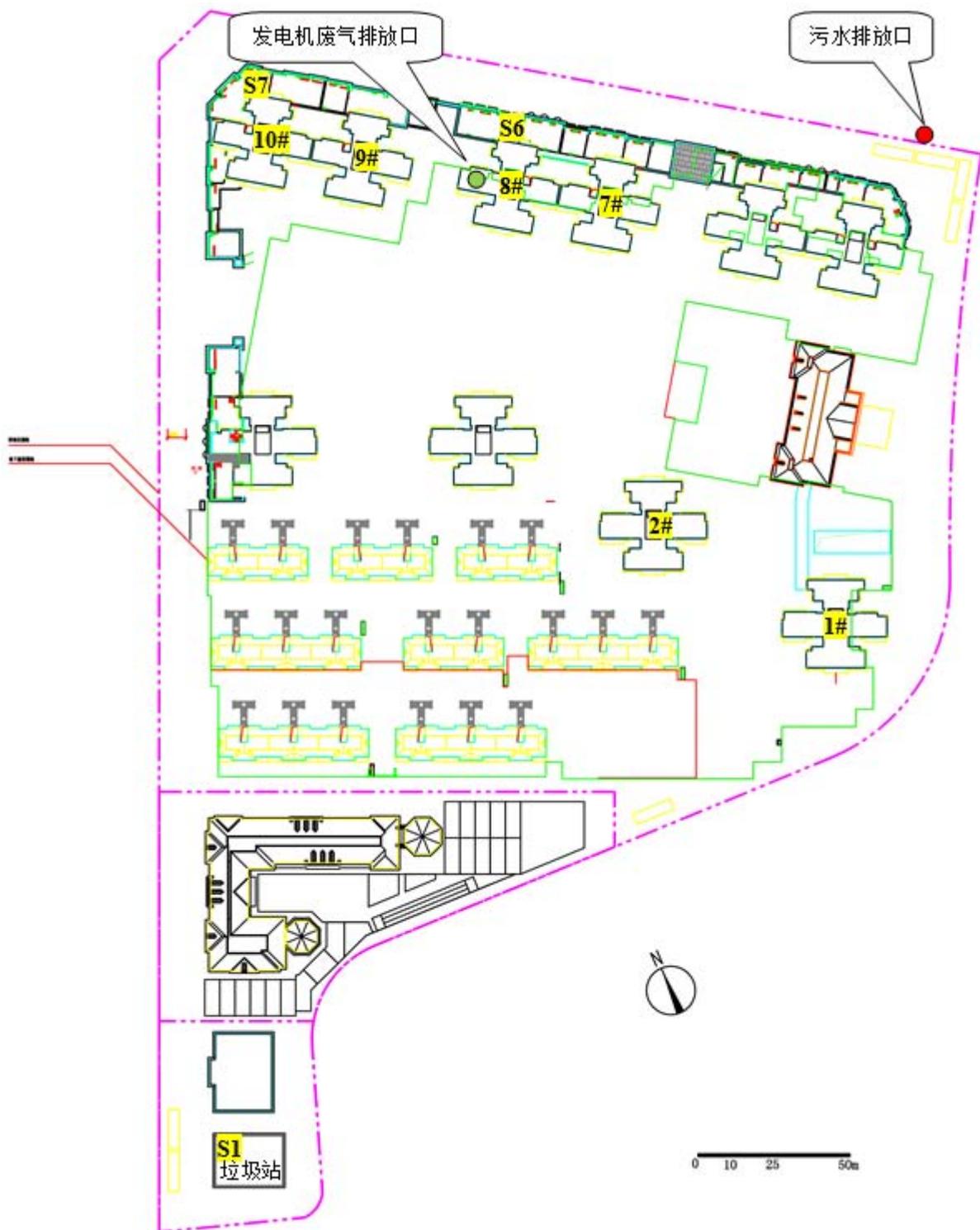


图 2-2 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2-3 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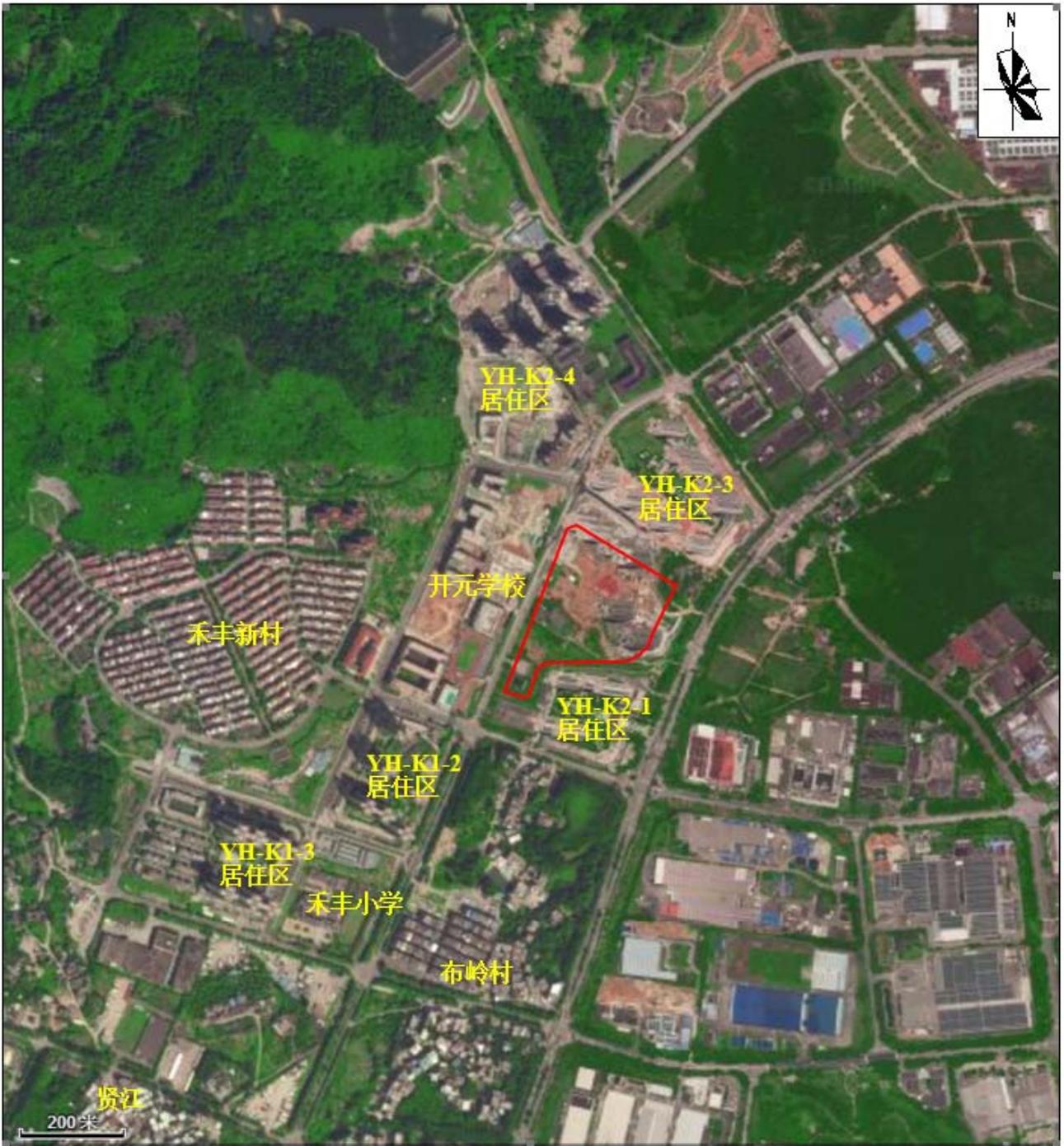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根据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的建设进度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自编1-2#、7-10#、S1、S6-S7栋,为首次验收。

验收内容为:2栋32层住宅楼(自编1#、2#)、4栋31层住宅楼(自编7#-10#)、1栋1层垃圾收集站(自编S1,不设压缩功能)、1栋1层商业裙楼(自编S6)、1栋2层商业裙楼(自编S7),另外设有3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26665平方米;配套设有社区服务站、文化室、物业管理、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信访维稳中心。设功率为600kW的备用发电机1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15000 万元	总投资约 1500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2 栋 32 层住宅楼 (自编 1#、2#)、2 栋 31 层住宅楼 (自编 7#-8#)、2 栋 30 层住宅楼 (自编 9#-10#)、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 (自编 S1, 不设压缩功能)、1 栋 1 层商业裙楼 (自编 S6)、1 栋 2 层商业裙楼 (自编 S7), 另外设有 3 层地下室; 配套设有社区服务站、文化室、物业管理、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信访维稳中心。	2 栋 32 层住宅楼 (自编 1#、2#)、4 栋 31 层住宅楼 (自编 7#-10#)、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 (自编 S1, 不设压缩功能)、1 栋 1 层商业裙楼 (自编 S6)、1 栋 2 层商业裙楼 (自编 S7), 另外设有 3 层地下室, 总建筑面积 126665 平方米; 配套设有社区服务站、文化室、物业管理、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信访维稳中心。	自编 9#、10#均增加一层, 其余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设1台600kW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 设 1 台 600kW 备用发电机	一致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空调通风系统	项目采用分体空调, 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项目采用分体空调, 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一致
环保工程	1.应实行雨污分流, 按有关规定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2.垃圾收集站、地下车库地面冲洗水应集中经隔渣沉淀处理, 均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已建设三级化粪池、隔渣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垃圾收集站及地下车库地面冲洗水经隔渣预处理可达到《水	一致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p>1.居民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楼宇内置烟道引向楼顶排放。</p> <p>2.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应燃含硫量低于0.001%的轻柴油,尾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烟色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内置烟管引向该楼顶高空排放。</p> <p>3.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p> <p>4.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出地面,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人群通道和集中活动区,并避免设置在建筑物背风涡处。</p> <p>5.应加强垃圾收集站与幼儿园之间的绿化建设,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除臭,垃圾应及时清运,避免垃圾收集站臭气对本项目幼儿园和住宅的影响,确保垃圾收集站边界环境空气质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p>1.居民厨房炉灶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经楼宇内置烟道引向楼顶排放。</p> <p>2.备用发电机燃含硫量低于0.001%的轻柴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自编8#栋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94m。</p> <p>3.项目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不设压缩垃圾功能。垃圾房四周设有绿化,每天清洗,定期消毒。</p> <p>4.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p>	一致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备用发电机等应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处理;水泵、风机等应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	项目的风机、水泵、发电机等机电设备均设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一致
固废治理	应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已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水及治理措施

#### 3.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流动厕所，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的生活设施解决，因此本项目施工场地没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期的生产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污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污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2) 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了导流设计，不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点设置了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

#### 3.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垃圾收集房和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建设三级化粪池、隔渣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垃圾收集房和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永和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

### 3.2 废气及治理措施

#### 3.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

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余泥渣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了管理，做到清洁运输，不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了装载适量并加蓬盖，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③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⑤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 **3.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垃圾收集房臭气。

(2) 污染治理措施：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8#栋楼顶排放；③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不设压缩垃圾功能，垃圾房每天清洗，定期消毒。

## **3.3 噪声及治理措施**

### **3.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22：00~06：00）不施工，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都已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②在施工噪声敏感边界，设置了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了低噪声设备。④加强了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

### **3.3.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停车场进出车辆的机动车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风机噪声治理措施：选择低噪声风机，并将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

②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备用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通过对发电机进行

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③水泵噪声治理措施：水泵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对水泵进行基础减震并经墙体隔声处理。

④变电房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变压器位于变配电房内，选用振动小低噪声的设备，进行变配电房的减振措施。

⑤机动车噪声治理措施：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 **3.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 **3.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工地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了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填埋场地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 **3.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建成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建设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424308t/a，餐饮含油污水 45880.5t/a，冲洗废水 4839.9t/a。该项目属永和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和高效油水分离处理，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后，污水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后排入永和河，不会对受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废气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餐饮业和幼儿园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垃圾收集站的不良气味。

1) 厨房油烟

商业餐饮油烟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幼儿园厨房油烟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活性炭除味处理，在确保外排油烟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小于  $2\text{mg}/\text{m}^3$  的条件下，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会所楼顶，通过烟管，沿会所与 1#住宅楼之间的连廊，然后引至 1#住宅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 100 米)，油烟排放口距离项目内最近的敏感建筑约 51 米，项目油烟排放口高于周边 100 米范围内建筑，区域扩散条件较好，经处理达标排放的油烟有较开阔的空间进行稀释扩散，对项目周边敏感建筑影响甚微。

幼儿园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装置处理+活性炭除味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油烟浓度较低，油烟异味得到有效控制，周边主要为低矮建筑，扩散条件良好，而且幼儿园食堂每天使用时间较短，而且主要是供应幼儿园师生餐食，不对外开放，产生的油烟量较少，经处理达标排放的油烟有较开阔的空间进行稀释扩散，对项目周边敏感建筑影响甚微。

## 2) 机动车尾气

机动车进出项目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建设单位应采用合理布置通道、车位、增加出入口绿化、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尽量减少汽车低速进出车库；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根据设计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排放口朝向应避开居民住宅和人行道等敏感点，并加强首层及周边绿化，经大气稀释作用后不会对周围空气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3)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在8#地下二层设置1台功率60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供项目停电时备用。发电机组运行时排出的燃油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其烟色 $\leq 1.0$ 级林格曼黑度，再由预留内置烟道引至自编8#住宅楼楼顶天窗（排气口高度约为97米）高空排放，并确保经处理后所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4) 垃圾收集点臭气

垃圾收集点产生的臭气若经过有效处理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对垃圾收集点做全封闭处理，在出入口一面应设置卷闸门，使垃圾收集点形成相对密闭的空间；收集点的排风口不能朝向住宅；同时安排人员定期对垃圾收集点进行除臭、清洗和消毒。通过有效措施后，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浓度将显著降低，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进出项目内的机动车噪声、水泵、风机、发电机等设备噪声和商业活动产生的噪声。

水泵、风机、发电机等设备应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经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另外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内机动车的管理工作，设置限速标志、严禁机动车在项目内鸣笛，合理设计机动车出入口，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地减轻机动车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对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严格控制室外使用高噪声音响设备，确保项目四周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垃圾分类处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进行无害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另外还应设分类垃圾收集箱，残余食物必须有专用垃圾箱存放，存放时间不能超过 24h 并统一运走。餐饮垃圾、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 严控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油（HW08）、垃圾站除臭设施和幼儿园食堂油烟除味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专用装置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经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拟建项目在营运期间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城市生态环境等无较大影响。各环境要素基本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本项目的建设与当地的环境相融性较好。

##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并要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项目区域内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

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6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以穗开建环影[2016]244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报来的《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YH-K2-2地块建设。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72652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局文件为准，下同），

总建筑面积约29521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度32层的住宅楼4栋，高度31层的住宅楼4栋，高度30层的住宅楼2栋，高度为4层的住宅楼8栋，高度为3层的幼儿园1栋，高度为1层的商业裙楼（含公建用房）4栋（均不设餐饮），高度为3层的会所1栋（设餐饮），高度为2层的生鲜超市1栋，并配套建设综合管理用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信访维稳中心、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文化室、体育活动室、垃圾收集站（仅用作垃圾清运前的暂存点，不设垃圾压缩及分拣功能）、再生资源回收站、公厕、社区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和托老所（均不设餐饮）。设功率为600kW的备用发电机1台，不设中央空调、冷却塔和锅炉。

##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营地不设饭堂。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工地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装运有散体原材料的车箱应加盖密封，施工路面应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施工现场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使之维持在最好水平。

2.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在选址区域边界内侧种植树木，设立围蔽措施，并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六）应于开工前15日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申请建

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 应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穗环[2015]114号)的规定每月或每季度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扬尘排污申报,并按要求缴纳扬尘排污费。

###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应实行雨污分流,按有关规定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2.餐饮含油废水应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垃圾收集站、地下车库地面冲洗水应集中经隔渣沉淀处理,均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幼儿园食堂和商业餐饮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幼儿园食堂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和除异味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引向塔楼楼顶高空排放,商业餐饮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引向1#住宅楼天面排放,共设排气筒2根。餐饮场所与周边敏感建筑物距离均应大于9米,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均应大于20米。

2.居民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楼宇内置烟道引向楼顶排放。

3.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应燃含硫量低于0.001%的轻柴油,尾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烟色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内置烟管引向该楼顶高空排放。

4.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出地面,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人群通道和集中活动区,并避免设置在建筑物背风涡处。

6.应加强垃圾收集站与幼儿园之间的绿化建设,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除臭,垃圾应及时清运,避免垃圾收集站臭气对本项目幼儿园和住宅的影响,确保垃圾收

集站边界环境空气质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1.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备用发电机等应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处理；水泵、风机等应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

2.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的住宅安装满足隔声量要求的隔声窗，隔声窗设计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提高门窗密封程度。

3.项目南、北边界噪声应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东、西边界执行4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卫生站医疗废物、幼儿园食堂油烟除异味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在广州市固体废物GIS信息管理系统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餐饮垃圾（含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3.应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应采取节能措施，使用环保建筑材料，建设应注意保护周围生态环境，项目区域内的整体绿化面积应达到规划部门批复的要求。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四、项目红线范围内餐饮等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的设置应符合规划功能要求，并另行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五、你公司已签署《环评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制约性污染源分布情况进行告知的承诺》，应按承诺书要求在本项目住宅楼销售时，对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受影响的主要污染来源、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公示，确保购房者对本项目外环境影响的知情权。

六、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

设施；在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到我局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到区环境监测站办理验收监测，并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29日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1	<p>主要建设内容:2 栋 32 层住宅楼(自编 1#、2#)、2 栋 31 层住宅楼(自编 7#-8#)、2 栋 30 层住宅楼(自编 9#-10#)、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自编 S1, 不设压缩功能)、1 栋 1 层商业裙楼(自编 S6)、1 栋 2 层商业裙楼(自编 S7), 另外设有 3 层地下室; 配套设有社区服务站、文化室、物业管理、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信访维稳中心。设功率为 600kW 的备用发电机 1 台。</p>	<p>已落实。 主要建设内容: 2 栋 32 层住宅楼(自编 1#、2#)、4 栋 31 层住宅楼(自编 7#-10#)、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自编 S1, 不设压缩功能)、1 栋 1 层商业裙楼(自编 S6)、1 栋 2 层商业裙楼(自编 S7), 另外设有 3 层地下室, 总建筑面积 126665 平方米; 配套设有社区服务站、文化室、物业管理、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信访维稳中心。设功率为 600kW 的备用发电机 1 台。</p>	<p>自编 9#、10#均增加一层, 其余一致。</p>
2	<p>1.应实行雨污分流, 按有关规定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2.垃圾收集站、地下车库地面冲洗水应集中经隔渣沉淀处理, 均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 ①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永和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②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渣设施。该项目尚未入驻, 暂无生活污水、冲洗污水产生。</p>	<p>一致</p>
3	<p>1.居民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烹饪油烟应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楼宇内置烟道引向楼顶排放。 2.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 应燃含硫量低于 0.001%的轻柴油, 尾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烟色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内置烟管引向该楼顶高空排放。 3.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 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出地面, 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人群通道和集中活动区, 并避免设置在</p>	<p>已落实 ①居民厨房炉灶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烹饪油烟经楼宇内置烟道引向楼顶排放。 ②备用发电机燃含硫量低于 0.001%的轻柴油, 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自编 8#栋楼顶排放, 排放高度约 94m。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 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③项目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 不设压缩垃圾功能。垃圾房四周设有绿化, 每天清洗, 定期消毒。</p>	<p>一致</p>

	<p>建筑物背风涡处。</p> <p>5.应加强垃圾收集站与幼儿园之间的绿化建设,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除臭,垃圾应及时清运,避免垃圾收集站臭气对本项目幼儿园和住宅的影响,确保垃圾收集站边界环境空气质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p>④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p> <p>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4	<p>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备用发电机等应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处理;水泵、风机等应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p>	<p>已落实。</p> <p>①备用发电机专房安放,经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水泵、风机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p> <p>②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东、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南、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p> <p>噪声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一致
5	<p>应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p>	<p>已落实。</p> <p>已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一致
6	<p>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p> <p>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营地不设饭堂。</p> <p>(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p> <p>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p> <p>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p> <p>施工工地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装运有散体原材料的车箱应加盖密封,施工路面应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p>	<p>本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详见附件3)。</p>	一致

	<p>造成污染。</p> <p>(三) 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p> <p>1. 施工现场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使之维持在最好水平。</p> <p>2. 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在选址区域边界内侧种植树木，设立围蔽措施，并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p> <p>(四)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p> <p>(五) 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p> <p>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p> <p>(六) 应于开工前 15 日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申请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p> <p>(七) 应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穗环[2015]114 号) 的规定每月或每季度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扬尘排污申报，并按要求缴纳扬尘排污费。</p>		
7	<p>本项目应采取节能措施，使用环保建筑材料，建设应注意保护周围生态环境，项目区域内的整体绿化面积应达到规划部门批复的要求。</p>	<p>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p>	一致
8	<p>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已建立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处理。</p>	一致
9	<p>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p>	<p>已落实。项目已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悬挂排污口标志牌。</p>	一致

## 表五 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发电机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0-5 级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5-125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5-125dB (A)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时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 及图 6-1。

#### 1、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林格曼黑度	1 个采样点，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2、噪声监测

边界噪声验收监测依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规定，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边界外1米，高度距离地面1.2米以上处。详见表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LeqdB(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声源噪声	N5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LeqdB(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N6	发电机房门外 1m		
	N7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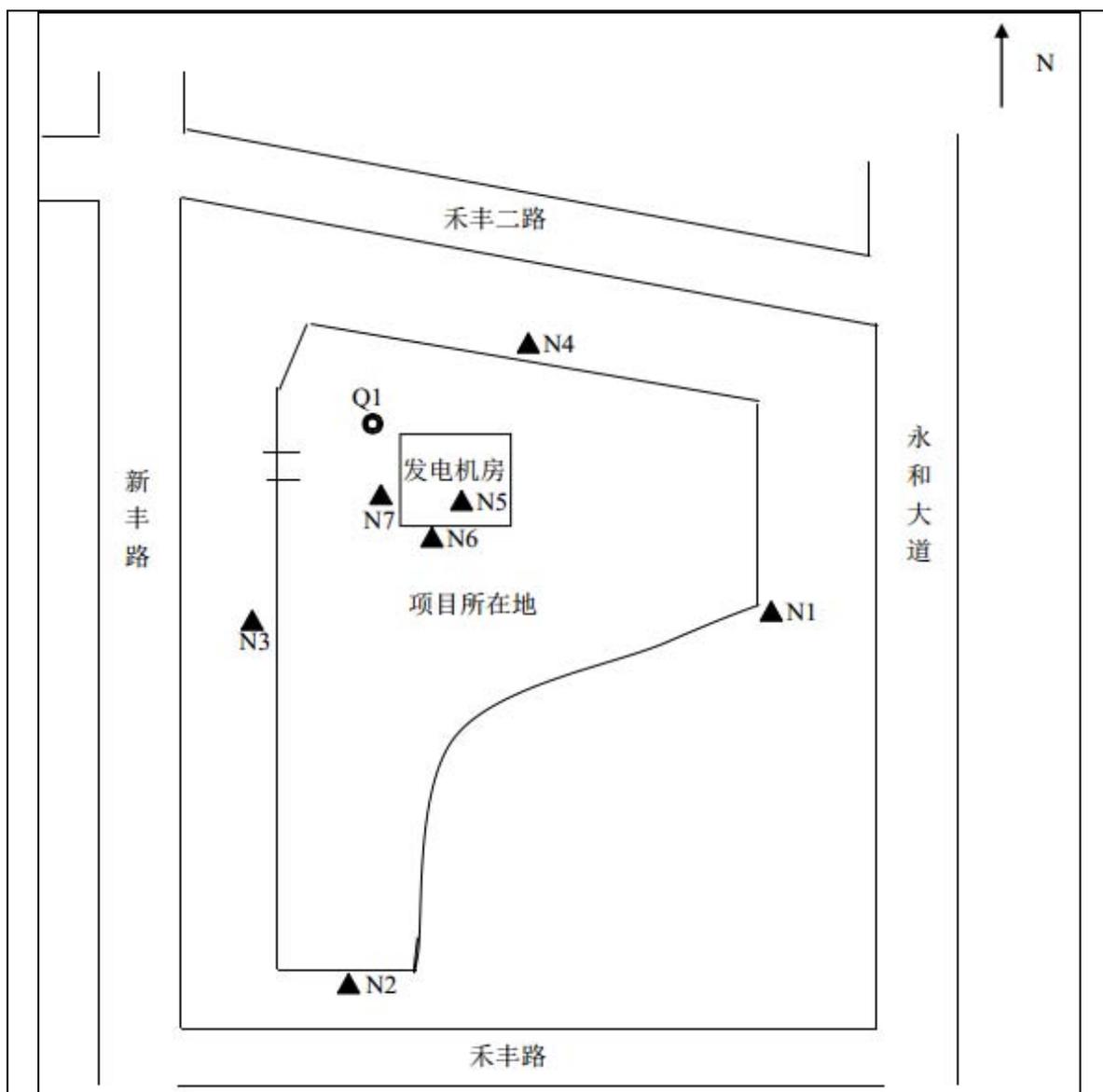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9月17日~18日,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1-2#、7-10#、S1、S6-S7)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及备用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试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20-9-17	项目东边界外 1m	66	52	70	55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52	44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65	50	70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54	46	60	50	达标
	2020-9-18	项目东边界外 1m	65	50	70	55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53	45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66	51	70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55	47	60	50	达标
声源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0-9-17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96		95		
		发电机房门外 1m	74		73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76		75		
	2020-9-18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94		97		
		发电机房门外 1m	73		75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72		71			

注:噪声监测结果及标准值单位为: dB(A)。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 气	2020-9-17	发电机尾 气 排放口	林格曼黑 度	0.5 级	0.5 级	0.5 级	1 级	达标
	2020-9-18	发电机尾 气 排放口	林格曼黑 度	0.5 级	0.5 级	0.5 级	1 级	达标

注：①项目东、西边界外 1 米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南、北边界外 1 米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②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东、西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南北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的建设进度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自编1-2#、7-10#、S1、S6-S7栋，为首次验收。验收内容为：2栋32层住宅楼（自编1#、2#）、4栋31层住宅楼（自编7#-10#）、1栋1层垃圾收集站（自编S1，不设压缩功能）、1栋1层商业裙楼（自编S6）、1栋2层商业裙楼（自编S7），另外设有3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26665平方米；配套设有社区服务站、文化室、物业管理、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信访维稳中心。设功率为600kW的备用发电机1台。

#### 8.2 环保执行情况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2016年10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244号），同意项目选址建设。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2020年9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S1、S6-S7）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 （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 （4）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及固体废物暂存均按规范设置，已

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

#### **(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

### **3、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渣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垃圾收集房和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

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自编8#栋楼顶排放，排放高度94m；项目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不设压缩垃圾功能，每天清洗，定期消毒；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

项目的风机、水泵、发电机等机电设备均设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已设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已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9月17日~18日，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1-2#、7-10#、S1、S6-S7）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及备用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试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 **8.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东、西边界外 1 米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南、北边界外 1 米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8.5 验收监测结论**

由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东、西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南、北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8.6 结论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自编9#、10#均增加一层，此变动不会导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对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总体一致。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S1、S6-S7）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项目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S1、S6-S7）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8.7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1：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1（近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1（远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1（近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1（远照）



生活垃圾收集房：固-01（近照）



生活垃圾收集房：固-01（远照）



废水排放口：水-01（近照）



废水排放口：水-01（远照）

附图2：污染治理设施照片



水泵减振



水泵减振



穗开建环影〔2016〕244号

## 关于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报来的《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YH-K2-2 地块建设。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2652 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局文件为准,下同),总建筑面积约 29521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度 32 层的住宅楼 4 栋,高度 31 层的住宅楼 4 栋,高度 30 层的住宅楼 2 栋,高度为 4 层的住宅楼 8 栋、高度为 3 层的幼儿园 1 栋,高度为 1 层的商业裙楼(含公建用房)4 栋(均不设餐饮),高度为 3 层的会所 1 栋(设餐饮),高度为 2 层的生鲜超市 1 栋,并配套建设综合管理用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信访维稳中心、

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文化室、体育活动室、垃圾收集站（仅用作垃圾清运前的暂存点，不设垃圾压缩及分拣功能）、再生资源回收站、公厕、社区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和托老所（均不设餐饮）等配套公建设施。设功率为 600kW 的备用发电机 1 台，不设中央空调、冷却塔和锅炉。

##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营地不设饭堂。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工地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装运有散体原材料的车箱应加盖密封，施工路面应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施工现场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使之维持在最好水平。

2.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在选址区域边界内侧种植树木，设立围蔽措施，并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界的

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六）应于开工前 15 日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申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后方能开工建设。

（七）应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穗环〔2015〕114 号）的规定每月或每季度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扬尘排污申报，并按要求缴纳扬尘排污费。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应实行雨污分流，按有关规定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2.餐饮含油废水应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垃圾收集站、地下车库地面冲洗水应集中经隔渣沉淀处理，均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幼儿园食堂和商业餐饮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幼儿园食堂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和除异味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引向楼顶高空排放，商业餐饮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引向 1#住宅楼天面排放，共设排气筒 2 根。餐饮场所与周边敏感建筑物距离均应大于 9 米，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均应大于 20 米。

2. 居民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楼宇内置烟道引向楼顶排放。

3. 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应燃含硫量低于 0.001% 的轻柴油，尾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烟色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内置烟管引向该楼顶高空排放。

4. 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 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出地面，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人群通道和集中活动区，并避免设置在建筑物背风涡处。

6. 应加强垃圾收集站与幼儿园之间的绿化建设，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除臭，垃圾应及时清运，避免垃圾收集站臭气对本项目幼儿园和住宅的影响，确保垃圾收集站边界环境空气质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1.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备用发电机等应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处理；水泵、风机等应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

2.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的住宅安装满足隔声量要求的隔声窗，隔声窗设计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提高门窗密封程度。

3.项目南、北边界噪声应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东、西边界执行4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卫生站医疗废物、幼儿园食堂油烟除异味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在广州市固体废物GIS信息管理系统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餐饮垃圾（含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3.应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应采取节能措施，使用环保建筑材料，建设应注意保护周围生态环境，项目区域内的整体绿化面积应达到规划部门批复的要求。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四、项目红线范围内餐饮等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的设置应符合规划功能要求，并另行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五、你公司已签署《环评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制约性污染源分布情况进行公告的承诺书》，应按承诺书要求在本项目住宅楼销售时，对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受影响的主要污染来源、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公示，确保购房者对本项目外环境影响的知情权。

六、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在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到我局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到区环境监测站办理验收监测，并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29日

---

抄送：环境监测站，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30日印发

广州保税区

中新广州知识城

---

附件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_\_\_\_\_ 号

穗开国规建证(2018)1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No. 201810300109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YH-K2-2地块住宅(自编号1#、2#)、商业(自编号S4)
建设位置	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水和大道以西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1#): 1幢,地上32层,建筑面积19753.4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2#): 1幢,地上32层,建筑面积20096.5平方米; 商业(自编号S4): 1幢,地上3层,建筑面积2779.3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肆万贰仟陆佰贰拾玖点贰平方米(42629.2㎡)。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 建筑报建图一份 二、附件: 1.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附注: 1、本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依法无需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在有效期内尚未开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或者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2、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提交城市建设配套费缴费凭证。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_\_\_\_\_ 号

穗开国规建证(2018)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No. 201810300063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自编号7#8#)、商业(自编号S6)
建设位置	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7#8#):1幢地上31层,建筑面积34820.9平方米; 商业(自编号S6):1幢地上1层,建筑面积603.3平方米; 其它(自编号地下室):1幢地下3层,建筑面积12380.9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肆万柒仟捌佰零伍点壹平方米(47805.1m <sup>2</sup> )。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 建筑报建图一份 二、附件: 1.《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附注: 1、本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依法无需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在有效期内尚未开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或者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2、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提交城市建设配套费缴费凭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_\_\_\_\_ 号

穗开国规建证(2018)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自编号9#10#)、商业(自编号S7)
建设位置	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9#10#): 1幢地上31层, 建筑面积33100.8平方米; 商业(自编号S7): 1幢地上2层, 建筑面积2783.1平方米; 其它(自编号地下室): 1幢地下1层, 建筑面积2918.5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叁万捌仟捌佰零贰点贰平方米(38802.2m <sup>2</sup> )。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 建筑报建图一份 二、附件: 1.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附注: 1、本证有效期为一年, 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 依法无需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的, 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在有效期内尚未开工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或者开工, 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本证自行失效。 2、本工程因存在违法建设,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黄埔分局以穗综埔处字(2017)3400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了行政处罚, 现已执行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要求, 补办本证。 3、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提交城市建设配套费缴费凭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 (自编 1-2#、7-10#、S1、S6-S7) 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摔落,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运输,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蔽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不使用散装水泥。

###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附件4: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S1、S6-S7)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 (自编 1-2#、7-10#、S1、S6-S7)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做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1-2#、7-10#、S1、S6-S7）

###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损坏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零件及时更换。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附件5: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S1、S6-S7)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X202937)



201819003373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202937

委托单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 (自编 1-2#、7-10#、S1、S6-S7)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09.25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19号自编2栋3楼

电话: (+86) 020-32200580/32037719



##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电 话：(+86) 020-32200580/32037719

服务热线： 18100219832/18602092820

邮政编码： 510663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电话：(+86) 020-32200580/32037719



报告编写人:梁晚霞

复核:李扬璇

审核:顾梅英

签发:汪运超

签发人职务:实验室主管

签发时间:2020.09.25

检测人员:梁喜铭、杨世锵、汪运超



## 检 测 报 告

###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1-2#、7-10#、S1、S6-S7)中的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和分析。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1-2#、7-10#、S1、S6-S7)

项目地址:广州开发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 三、检测内容

####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表 1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林格曼黑度	1 天 3 次 共 2 天
噪声	项目东边界外 1mN1	Leq	1 天 1 次 共 2 天
	项目南边界外 1mN2		
	项目西边界外 1mN3		
	项目北边界外 1mN4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房 1mN5		
	发电机房门外 1mN6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N7		



## 3.2 检测方法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0-5 级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5-125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5-125dB (A)

## 四、执行标准

表 3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参考标准
有组织废气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林格曼黑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噪声	项目东边界外 1mN1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	/
	项目南边界外 1mN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项目西边界外 1mN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	
	项目北边界外 1mN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房 1mN5			
	发电机房门外 1mN6		/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N7			



## 五、检测结果

###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9.17			分析时间	2020.09.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相关参数	采样点位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囱高度 (m)	90			/	/	
林格曼黑度 (级)	0.5	0.5	0.5	1	达标	
备注: 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续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9.18			分析时间	2020.09.1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相关参数	采样点位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烟囱高度 (m)	90			/	/	
林格曼黑度 (级)	0.5	0.5	0.5	1	达标	
备注: 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5.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0.09.17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多云；风速：1.9m/s		评价
			夜间	天气：无雷雨雪；风速：1.8m/s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边界外 1mN1	设备噪声	66	52	70	55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N2	设备噪声	52	44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N3	设备噪声	65	50	70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N4	设备噪声	54	46	60	50	达标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房 1mN5	设备噪声	96	95	/	/	/
发电机房门外 1mN6	设备噪声	74	73	/	/	/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N7	设备噪声	76	75	/	/	/

备注：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续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0.09.18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多云；风速：1.2m/s		评价
			夜间	天气：无雷雨雪；风速：1.1m/s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边界外 1mN1	设备噪声	65	50	70	55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N2	设备噪声	53	45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N3	设备噪声	66	51	70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N4	设备噪声	55	47	60	50	达标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房 1mN5	设备噪声	94	97	/	/	/
发电机房门外 1mN6	设备噪声	73	75	/	/	/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N7	设备噪声	72	71	/	/	/

备注：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六、检测结果

### 6.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中林格曼黑度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 6.2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东边界外 1mN1、项目西边界外 1mN3 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项目南边界外 1mN2、项目北边界外 1mN4 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 七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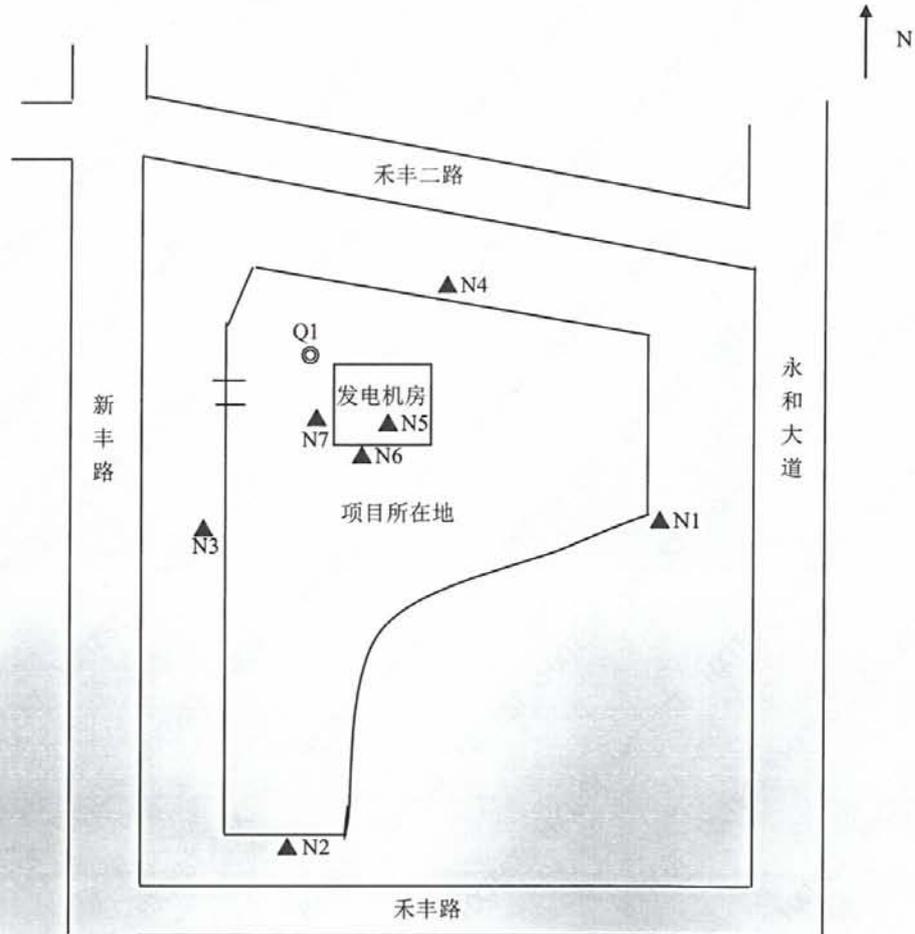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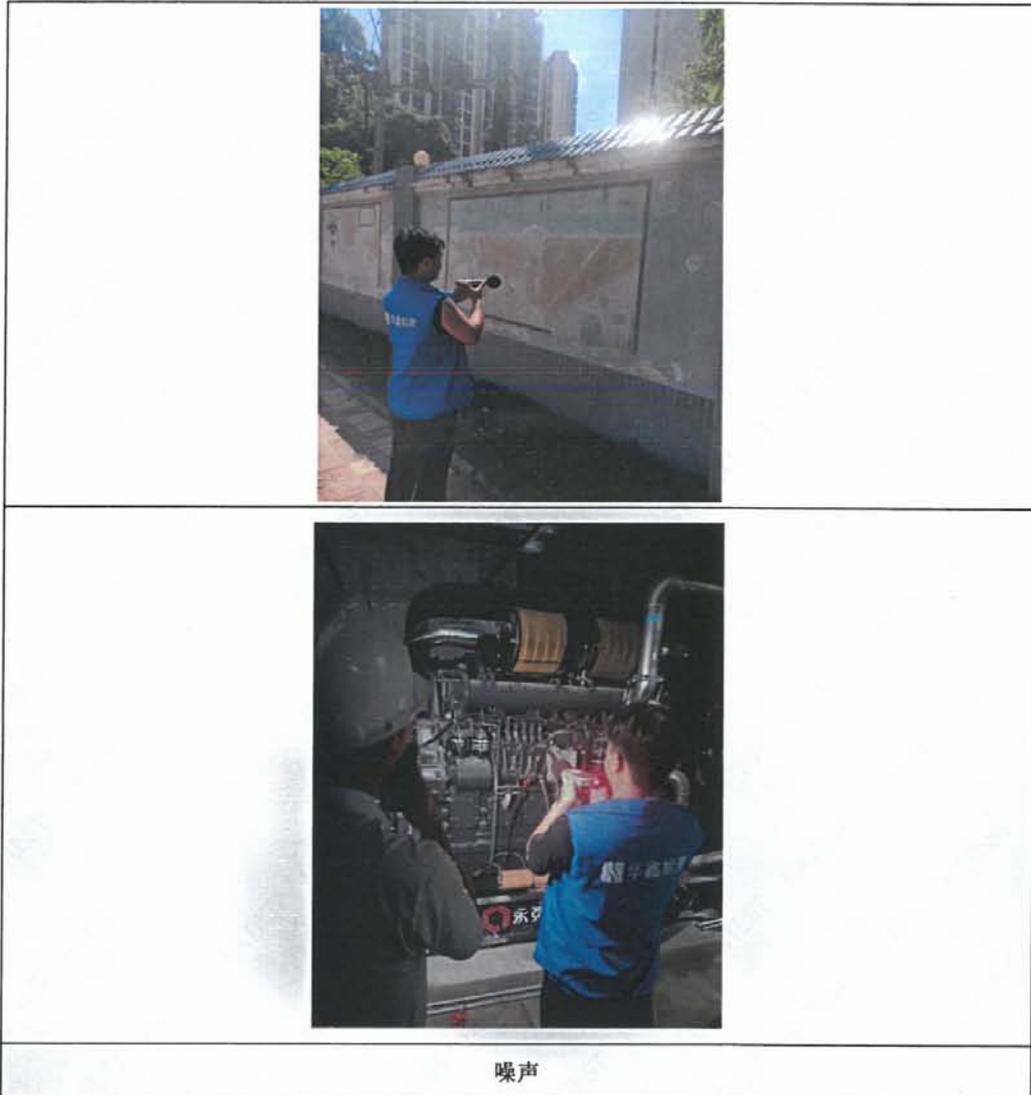


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八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1-2#、7-10#、S1、S6-S7）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州开发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33'12"，北纬 23°12'58"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穗开建环影[2016]2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6304426510P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